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18027

##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22,806,646.0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 20,456,132.92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本次实施的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22,806,64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

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曹巧云 赵聪

咨询电话：08162336252

传真电话：08162336335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